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申請資助所需證明文件

推廣活動：在香港境外舉行的商貿考察團

就「在香港境外舉行的商貿考察團」申請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的企業須就每項推廣活動連同以下所需文件遞交申請：

以實報實銷形式申請資助 或 終期撥款申請資助

- 1. 有關商貿考察團的資料
主辦機構的名稱、活動名稱、活動日期、最終的行程表/日程表等
- 2. 考察團名單
須清楚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
- 3. 商貿配對環節或商業會議的紀錄及相片
須清楚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參與代表全名
- 4. 商貿配對環節或商業會議中收集到的境外買家/當地官員/業務聯絡人的名片
- 5. 由主辦機構發出商貿考察團成員與境外買家以一對一形式進行商貿配對的最終行程表（如適用）
- 6. 參與推廣活動人士為合資格代表（即申請企業的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代表）的證明
如活動舉辦月份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紀錄、僱員合約及薪金支付紀錄、僱主向稅務局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 7. 申請企業直接參與整項活動的證明
如合資格代表參與推廣活動的交通和住宿證明

適用於申報個別開支項目的文件：

- 8. （如適用）合資格代表的交通費：
由交通工具營辦商/服務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行社、鐵路公司等）出具予申請企業/有關合資格代表的行程表（並須提供營辦商/供應商的聯絡資料）。工業貿易署或會要求申請企業提交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登機證、火車票及各有關合資格代表出入境紀錄等）

9. (如適用) 合資格代表的住宿費：
酒店住宿發票/住客紀錄/預約紀錄的副本(須清楚列明酒店/住宿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所有住客的姓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的姓名相同)、住房數目、入住/退房日期及房間價格等)

以首期撥款形式申請資助

10. 以上第 1 項(即有關商貿考察團的資料)

註：

- (i) 每宗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工業貿易署或會按需要向申請企業進一步要求提交其他補充文件。
- (ii) 所有收據/發票/合約/報價單等相關文件上顯示的付款人名稱與申請企業必須相同，並須顯示發出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 (iii) 透過網上電子表格上載的電子檔案會被視為經由申請企業核證的副本。
- (iv) 就關聯視頻/產品的拍攝和編輯服務的所需證明文件請按此。